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52號

上訴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訴訟代理人 郭翊璿

被上訴人 龍品秀

訴訟代理人 許哲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辯論終結。茲因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上訴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

法 官 林福來

法 官 周欣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施淑華